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91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61.54 万元。

（二）每股收益：-1.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减值损失谨慎计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进展取得重大突破，但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下降，支付款项滞后，其中荆州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6 亿元，该项目诉讼已经和解，按照协议约定该笔款项于 2024 年全部收回，影响 2023 年度减值损失 0.76 亿元，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向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

唐山花海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业主已出具还款计划并按节点进行了付款。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已足额计提坏账。此外业主积极协助公司融资工作，由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地方银行申请贷款，解决因该项目回款延迟带来的资金压力。

太原晋阳湖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2.5 亿元，影响 2023 年度减值损失 1.01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原晋阳湖项目结算工作已启动，同时该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山西监管局转移支付计划，待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

综上，公司谨慎考虑减值损失准备，导致公司 2023 年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较大。这些项目在 2024 年度的回款将冲回减值准备，对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主动市场调整，导致当期营业收入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业务方面持续进行市场战略调整。在华北区域，针对唐山、太原市场的资金状况不佳问题，公司采取暂缓该部分市场订单业务，加大结算回款力度；华南、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受到地方投资放缓及公司业务目标分散等主客观原因，市场拓展暂未达到预期目标，营业收入下滑。

2024 年，公司聚焦北京、武汉、宁波、深圳重点城市，通过与地方国企或龙头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深耕当地市场。在北京地区，公司已与水利行业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在水利设施建设和生态环保领域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武汉地区，公司组建了合资公司，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同围绕河湖生态修复等核心业务拓展市场；在海洋生态修复方面，积极与宁波、深圳的地方国企进行合作，从而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